

外國法典叢書

第九種

俄羅斯票據條例

司法部參事廳印行



外國法典叢書序

紹宋曩主繙譯法律會畢集羣力就現行諸律譯成外文謂拒回法權必有其具我自謂法律改善然外人能讀者蓋寡若無以厭厥耳目則空言何益卒卒二三年成書凡十餘種亡何參戰役起西爭初平德奧與俄在吾國已無領事裁判權法權之歸也將見諸行事重以諸國法律各有其宜將欲有所參究愈不得不求溝通之術於是因仍羣力又有外國法律譯成中文之舉隨譯隨印題爲外國法典叢書其中亦有前人譯成在先者或有譌脫就所知校訂之有舊所適用今已改廢者就最近所行補益之展轉遙譯錯簡恐仍不免然綱舉目張足供參用差免扣槃捫燭而已庚申十二月龍游余紹宋

俄羅斯票據條例

沿革



俄國票據條例目錄

施行規則

第一編

普通票據

第一章

普通票據之作成及行使

第一節

普通票據之作成

第二節

普通票據之發行及移轉

第三節

普通票據之持票人及其代理人

第二章

普通票據上之責任及償還

第一節

普通票據上責任之通則

第二節

普通票據之付款

第一項

普通票據之先期付款

第二項

普通票據付款時期之到來

第三項

普通票據付款之請求及實行

第三節

普通票據拒絕付款之結果

第四節

普通票據之保證人

第五節

普通票據之參加付款人

第三章

普通票據付款拒絕證書之作製

一 一 一 一 一 四 三 二 〇 八 七 七 六 六 五 四 一 一 一 一

第四章 普通票據提起要償訴訟之期限 一七

第五章 普通票據之特別規定 一八

第一節 普通票據之遺失 一八

第二節 外國法及地方法之採用 一九

第二編 匯票 二一

第一章 匯票之作成及行使 二一

第一節 匯票之作成 二一

第二節 匯票之發行及移轉 二二

第三節 匯票之持票人及其代理人 二二

第四節 匯票之承諾 二二

第二章 匯票上之責任及償還 二四

第一節 匯票上責任之通則 二四

第二節 匯票之付款 二四

第一項 匯票之先期付款 二四

第二項 匯票付款時期之到來 二五

第三項 匯票付款之請求及實行 二五

第三節 匯票拒絕付款之結果 二五

第四節 匯票之保證人 二六

第五節 匯票上之參加……………二七

第一項 匯票上之參加承諾……………二七

第二項 匯票上之參加付款……………二八

第三章 匯票付款拒絕證書之作製……………二八

第四章 匯票提起要償訴訟之期限……………二九

第五章 匯票之特別規定……………二九

第一節 匯票之複票及副票……………三〇

第一項 匯票之複票……………三一

第二項 匯票之副票……………三一

第二節 匯票之遺失……………三一

第三節 外國法及地方方法之採用……………三二

附票據及背書程式……………三二

俄國票據條例目錄

四

外國法典叢書第九種

俄國票據條例

一九零三年出版附施行規則



施行規則

第一條 票據分爲兩種或係普通票據或係匯票關於普通票據之規定對於匯票適用之惟須遵照本條例第二編內關於匯票所爲之特別規定

爲使票據依本條例之規定其書寫時便易起見特於本條例內附加舉例之票據程式及背書程式以備應用

第二條 凡依法律之規定得爲債務行爲之人皆有授受兩種票據之能力但左列情形應認爲此種原則之例外

一 各種宗教之教務人員

二 凡無不動產所有權之農民未經取得職業憑照者又凡已出嫁之婦女及未與其父母分居之處女雖屬已經成年者如前者未得其夫之許可後者未得其父母之許可且亦非用自已之名義經營商業時則均不得發行票據亦不得承受票據義務

第一編 普通票據 (期票)

第一章 普通票據之作成及行使

第一節 普通票據之作成

第三條 凡票據應用法定印紙書寫之並應具有左列之內容

一 記明票據作成之地方及時日(年月日)

二 應以「維克歇里」(票據)字樣於此種文書之本文上表明其名稱如非係用俄文書寫時則以其所用文字內之相當語意表明其名稱

三 發票人於票據本文內應聲明其按照票據付款之義務

四 記明受票人即所稱爲最初受得人之姓名或商號

五 記明應給付之款額

六 記明付款之時期

七 發票人之署名

第四條 票據之款額應以文字記載之此外亦得同時附以號碼之記載如票據之款額以文字爲數次之記載其數額各不相同時則其中最少之數額認爲有強行之效力

第五條 票據之付款時期應僅爲全體之票據款額訂定同一之時期並應於下列各種方法中選擇其一而訂定之(一)以特定日爲付款之時期並指明其年月(二)以票據作成後若干時日爲付款之時期(三)以提示爲付款之時期(四)以提示後若干時日爲付款之時期(五)以某處集市日期爲付款之時期(六)以在某處集市日期提示爲付款之時期凡以此最後兩種日期爲付款時期之票據稱爲集市票據但凡票據之記明某處集市並另定付款時期者不得認爲集市票據於此種情形內其記明之某處集市僅有指明付款地之意義如票據之付款時期定爲月初月中及月杪者則其票據應認爲以一日十五日及每月之最末日爲到期

第六條 凡票據以提示爲時期或以提示後若干時日爲時期者准其於票據上訂定特別期限在該期限屆滿以前應將票據提示之在第一種情形係爲付款而爲提示在第二種情形則係爲標記提示日而爲提示此種之特別期限自票據作成之日起不得過十二個月（參看第三十八條及第四十二條）

第七條 凡發票人於署名前未在本票據上指定其他之付款地者則應以票據之作成地認作付款地除付款地之外得再於票據上指定實行付款之處所

第八條 發票人得指定特別付款人實行票據上之付款

第九條 凡發票人因不識字或他種原由不能親自署名於票據時則得依其請求由他人代爲之但須經公證人依法定程序證明其票據係因發票人之請求而代爲署名者方爲有效

第十條 票據得同時經發票人數人加以署名亦得同時指定最初受得人數人（第三條第四款）但票據之款額無論在各發票人間及在各最初受得人間均爲不可分者

第十一條 凡票據內均不得爲何種之預約聲明付款義務僅依何種之條件而發生

第十二條 凡於票據內加入之條件係關於給付利息者或係關於違約金者或係關於解除持票人於本條例內所應遵守之何種規則者均屬無效

第十三條 凡票據內一切改正之處及其內容（第三條）中所有變更之處均應於發票人簽名之前預先叙明之其已經記載之票據款額雖叙明亦不准有所變更

第十四條 凡票據之文書上有一項未遵照本條例第三條至第五條第九條至第十一條及第十三條內所規定之要件者即不得認爲票據其署名及背書均無票據之效力

凡業經署名之空白票據印紙如其空白未補充第三條所規定之票據內容時亦屬無效

第二節 普通票據之發行及移轉

第十五條 爲使票據對於最初受得人發生有效之關係起見其票據應由發票人發給於最初受得人

第十六條 凡票據如現爲最初受得人所持有時雖實未曾發給但其最初受得人業已知悉者認爲其票據業經由發票人發給於最初受得人

第十七條 票據之最初受得人 有權將票據移轉爲他人所有其以後之各受得人亦均有此權利 票據之移轉得對於一人爲之亦得對於數人爲之但票據上之款額則爲不可分者 票據之移轉並得對於已參加於票據行爲之人爲之此已參加於票據行爲之人得再行轉給他人但發票人不在此例對於發票人僅能以消滅票據債務爲目的而將票據交還之

第十八條 票據之移轉應以背書爲之稱爲移轉式之背書 移轉式之背書內應具有移轉票據人之簽名且其背書內如記明新受得人時則爲記名式如無此種之記明時則爲空白式 凡空白式背書之票據其各受人均有權不加以背書而移轉於他人

第十九條 空白式及記名式之移轉背書應於票據之背面書寫之惟初次之移轉背書如係記名式者亦得將其全部或開端之一部於票據之正面書寫之如票據之背面業經寫滿者則新背書應於補加之附頁上書寫其書寫之方法應使新背書中之初次背書在本票據背面之末端開始不遵守此項規定者其票據之移轉不發生效力 背書內改正之處應叙明簽押方爲有效 移轉之背書完全抹銷者認爲業經廢棄

第二十條 凡票據之受得人均有權記明其後手之票據受得人而將票據上之空白式背書改爲記名式之背書

第二十一條 凡持票人於移轉票據時均有權在移轉之背書內聲叙『對余無溯求效力』之字樣（參看第五十一條）如此種之聲叙字樣抹銷者須經原爲無溯求式背書之人關於其廢止加以簽押證明者方得認爲業經廢止

第二十二條 票據之移轉得由發票人或背書人中之無論何人以特別之預先記明而禁止之其違反此種禁止所爲之轉移背書對於禁止票據移轉之人無對抗之效力

第二節 普通票據之持票人及其代理人

第二十三條 凡持有票據之人如係因其爲票據之最初受得人而持有者或係因移轉背書將票據移轉於其手而持有者皆認爲持票人故有多數移轉背書存在之票據其所有之背書應自最初受得人所爲之背書始至最終之記名式或空白式之背書止有不間斷之連續關係凡各背書人因記名式或空白式之背書成爲票據受得人復直接連續爲背書時此種連續關係均認爲不間斷者於此時凡因抹銷而廢止之背書均不計入背書之列其爲背書之時期亦無關係發票人亦不須證明其票據上所有背書之係屬親筆

第二十四條 凡票據如已按自由之意思由前手發出持票人業已知悉此事時則得不問其前手對於票據之權利如何其因票據所發生之一切權利均歸於持票人享有之

第二十五條 持票人得將票據上之全權授與他人此種全權之授與以票據上之特別背書爲之此種背書稱爲委任背書其內容除委任之全權外應記明被委任人並由委任人簽名此種

背書之證明正確事項應適用第二十三條內關於移轉背書所有之規定票據上所委任之全權不因委任人之死亡或其權利能力之限制而停止其效力

第二十六條 因委任背書而被委任之人非特關於提示票據請求付款及領取票據上之款額事項應認為有權凡為保護委任人之權利所有之一切必要行為皆有權為之如在最初之委任背書內未預記禁止再行轉委之字據時則此被委任人得以新委任背書將自己被委任之全權再行委任他人

第二章 普通票據上之責任及償還

第一節 普通票據上責任之通則

第二十七條 發票人因票據之發行而負擔按照票據付款之義務

第二十八條 除發票人外凡一切簽名於票據之人或於票據上為背書之人如各自為獨立之義務拘束時除本條例內所明定之情形外亦均負擔票據上之義務於票據上負有義務之人無驗證背書是否真實之權利

第二十九條 凡於票據上負義務之人以及於票據簽名內或背書內參加之人其所有之義務非僅對於票據款額應負擔之凡對於持票人依據本條例有權請求之一切情事皆應負擔之

第三十條 凡未按照票據付款已依法定程序（第四十九條）證明之時其持票人得按自己之意思或對於票據上全體之義務人合併請求（第二十八條）或對於其中之數人合併請求或對於其中之一人單為請求均有要償票據上全部款額之權利（第二十九條）且依此最後兩種情形為請求時持票人對於票據義務人中之其餘各人雖尚未曾向其為請求仍不

失其所有之權利

第三十一條 凡在票據上爲簽名或爲背書之人如發票人或其他負有票據上義務人之全權代理人關於此事未取得相當之代理權者亦應與有代理權爲簽名時由本人負責者相同而負其責任凡監護人及其他之法律上代理人無相當之代理權而簽名於票據者亦應負此責任

第三十二條 凡票據上之背書（第三條第七款第十八條第二十五條）如係詐僞者或所爲之背書非係爲背書人之所必要者或係無票據能力人之所爲者則因其票據上其餘之背書所有之責任不能因此而除去之（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

第三十三條 凡於票據上負擔義務之人當向其提出票據上請求之時僅能依本條例所規定之抗辯方法或依其與持票人間直接關係所發生之抗辯方法以爲自衛之途

第三十四條 凡於票據移轉前曾參加於票據行爲之人（第十七條）如受得其票據時則其對於票據上之各義務人凡自己在受得票據前曾對於此種義務人負擔票據上義務者無向其提出請求之權利

第三十五條 凡依本條例之規定用以約束票據上之義務人使之負責任之行爲持票人有放任之情形時則此種責任即因而廢止雖其放任係因不可抗力或非由於持票人之過失而發生者亦同

第二節 普通票據之付款

第一項 普通票據之先期付款

第三十六條 持票人於付款時期到來以前無請求按照票據付款之權利且不應接受此種之付款如以合意約定按照票據先期付款時則無論給付全額及給付一部於此兩種情形內均應於本票據上爲相當之記明方准許之但先期付款之人給與不正當之持票人者於到期時不得免除按照票據付款之義務

第二項 普通票據付款時期之到來

第三十七條 票據付款時期之到來因其所定之各種期限不同（第五條）應依左列之規則定之

一 付款時期在票據內定爲特定之一日者即以其所定之日爲到期

二 付款時期定爲票據作成後若干時日者應依左列之方法計算其到期

甲 其時期係以日數訂定者則以所定日數中之最末一日爲到期票據之作成日不於其中計入之

乙 其時期係以星期訂定者則以其中之一日按其名稱與票據書寫之日相當者爲到期

丙 其時期係以月數訂定者則以其到期月中之一日按其日數與票據作成之日相當者

爲到期如該到期月中無此相當之日時則以該月之最末一日爲到期

丁 其時期係以月數訂定並附帶一日或多日之日數者則以此日數中之最末一日爲到期

三 付款時期定爲以票據提示爲期者即以其爲付款而提示之日爲到期如票據自作成之日起未曾於十二個月期間內爲付款之提示時則應以其第十二個月中與票據作成日相

當之一日爲到期如該月中無此相當之日時則以該月之最末一日爲到期

四 付款時期定爲提示後若干時日者應以上述第二款內所規定之日期爲到期惟應採用票據提示之日用以代替作成日而爲計算之標準

五 付款時期訂定以集市日期爲期者則以集市終了之前一日爲到期如其集市僅係一日者則以該集市之當日爲到期

六 付款時期訂定以在集市日期將票據提示爲期者則以其票據在該集市日期內爲付款而提示之日爲到期

第三十八條 凡依第六條之規定爲提示而訂定特別期限之票據其付款時期之到來應依左列之規則定之

一 凡以提示爲期而訂定特別期限之票據其付款時期之到來應自其票據在所定特別期限內爲付款而提示之日起認爲於所定之特別期限內到期但如未經爲此種之提示時則以此特別期限之最末一日爲到期

二 凡以提示後若干時日爲期而訂定特別期限之票據其付款之時期應自票據在所定特別期限內提示之日起至票據上所指定之提示後付款時期亦行屆滿之時認爲到期其票據之提示日應以特別之標記於票據上證明之由發票人或特別付款人加以簽押如此種之標記不能取得時則持票人應於票據能爲提示之期限屆滿以前速爲公證程序之證書遇此種情形時即以爲證書之日認作票據之提示日凡持有票據之人皆有爲取得提示日之標記而提示票據之權利及因未曾取得該項標記而爲證書之權利如票據未曾取得標

記或證書而爲提示之時則爲計算其付款之時期起見應取其爲票據提示所定特別期限之末一日而認爲提示之日

第三十九條 凡票據如發行於實行他種計算時間方法（歷法）之地方較付款地方不同者如應於票據內爲特別之指示時則爲確定付款之時期起見應採用票據作成地之歷法而附以票據付款地之歷法

第三項 普通票據付款之請求及實行

第四十條 付款時期到來時（第二十七條至第三十九條）應向發票人得票據爲請求付款之提示如曾經指定特別付款人者（第八條）則應向特別付款人爲提示其提示時應遵照以下各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三條）關於提示期限所定之規則

第四十一條 凡以特定日爲付款時期之票據或以作成後若干時日爲付款時期之票據或以提示後若干時日爲付款時期之票據均應於到期日爲請求付款之提示或於滿期後最近非屬節令日之兩日中之一日而提示之

第四十二條 凡以提示爲付款時期之票據如其票據上定有特別期限者（第三十八條第一款）應於其所定之特別期限屆滿前爲請求付款之提示如未曾定有特別期限者則自票據作成之日起須於十二個月之期限以內提示之

第四十三條 凡以集市日期爲付款時期之票據應於其付款期限內提示之（第三十七條第五款）凡以在集市日期內提示爲付款時期之票據應在該集市終了之前一日而爲提示或如該集期僅有一日者則於該集期之當日提示之如票據爲請求付款而應行提示之日期適

值節令日時則亦卽於此日內提示之

第四十四條 票據上付款之請求應在付款地（第七條）對於當該之人員在其事務所內或
其他之商業處所內爲之如其人無此種之處所亦未於票據上指定付款之特別處所時則在
其家宅內請求之

第四十五條 當提示票據請求付款之時持票人僅有請求票據上所有款額之權利但以提示
後若干時日爲期限之票據如因未取得提示日之標記已作製付款拒絕證書者（第三十八
條第二款）則於付款時應加算因作製付款拒絕證書所有之費用

第四十六條 持票人於請求付款時僅有權請求給付有強制流通性質之貨幣凡在國外書寫
之票據約定外國貨幣而以帝國爲付款地者以及在帝國書寫之票據而以國外爲付款地者
當此種票據爲請求付款之提示時其票據上之款額均應按照該項票據上指明之市價合成
俄國貨幣而爲給付如該票據上未曾指明市價時則應按照付款地之市價合成俄國貨幣其
計算時應遵照當地或其附近之交易所內爲計算票據市價所定之程序又當計算市價時其
最近經過之非屬節令日之市價得採用之

第四十七條 當提示票據請求付款之時付款人所爲之一部分付款持票人無拒絕收受之權
利但遇此種情形時其票據應保留於持票人之手中由付款人標記其已付之款額

凡票據之款額業已完全給付者其持票人應於票據上爲收訖付款之相當收據而將該票據
交付於付款人

第四十八條 凡票據如未曾爲請求付款之提示或雖曾提示而其持票人未將付款收受之時

則發票人或其代理付款人在爲作製拒絕付款證書所定期限屆滿以前均有權將其應付之款額或已備之款額送交付款地之管轄審判衙門保存之以爲持票人之擔保並由持票人負擔其費用

第三節 通普票據拒絕付款之結果

第四十九條 凡票據於請求付款而爲提示之時未經照付者(第四十條)爲保存其溯求權起見應依第六十七條至第七十二條之規定作製付款拒絕證書

第五十條 凡持票人業已作製付款拒絕證書者得向發票人並按照溯求權向各背書人爲左列之請求

- 一 未給付之票據款額附帶自付款到期日起至償還日止之年息百分之六
 - 二 因作製付款拒絕證書所發生之一切費用
 - 三 由全部未支付款額(本條第一款及第二款)所應有之百分之四分之一之規費
- 第五十一條 凡持票人持有未曾付款並已經作製付款拒絕證書之票據者在未得完全償還以前有權依第三十條之規定向各背書人爲溯求償還之請求無論其背書之順序如何但凡背書人於其爲背書時曾記入『對余無溯求效力』字樣用以除去其所負之溯求責任者不得對其爲此種之請求

第五十二條 背書人業經受有付款之請求者應即行付款惟付款時須將票據及付款拒絕證書收回並有權將自己在票據上所爲之背書及其後手各背書人在票據上所爲之背書一併抹銷之

第五十三條 背書人已償還票據上之款額者得依其自己之意思爲選擇而向發票人或向前手之各背書人爲左列之請求

一 自己對於持票人已經償還之款額附帶自付款到期日起之年息百分之六

二 全部已付款額之百分之四分之一之規費

第五十四條 票據上負義務之人有權給付應付之款額利息及費用將業經作製付款拒絕證書之票據由持票人手中贖回並得請求持票人在該票據上爲取得回贖款額之收據欲將票據贖回者如同時有數人時則以其中之一人因其付款而能免除較爲多數之票據上負義務人之責任者爲有優先之權利

第五十五條 未經付款之票據未曾作製付款拒絕證書者其各背書人因持票人放棄付款拒絕證書之作製而免除票據上之義務但發票人仍應負擔票據上之義務持票人有權向其請求未付之款額附帶自起訴日起之年息百分之六

第五十六條 已作製付款拒絕證書及未作製付款拒絕證書之過期票據均得依普通之規定依背書而爲移轉但爲此種移轉之背書人如其移轉係成立於付款拒絕證書作製後者或係成立於法定作製付款拒絕證書期限屆滿後者不負溯求之義務

第四節 普通票據之保證人

第五十七條 關於票據之付款無論對於發票人及對於各個負責之背書人均得以保證方法加以擔保付款之保證應由保證人於票據上簽名以特別之背書爲之此種背書稱爲保證之背書如在背書內未記明係對於何人加以保證時則其保證應認爲係對於發票人所爲者

第五十八條 票據上之保證謹應對於票據上之全部款額爲之不得對於其款額之一部爲保證其保證得由數個之保證人共同爲之但亦不得將票據上之款額分割之

第五十九條 票據上之保證人應與其被保證之人負同一之責任保證人已償還票據上之款額者取得持票人之權利對於其被保證人及對於對其被保證人負擔義務之人均得對抗之

第五節 普通票據之參加付款人

第六十條 票據到期而拒絕付款之時得由票據上各背書人中某人所指定之參加人實行付款如參加人業將票據上應有之全部款額連同自付款到期日起百分之六之年息及作成付款拒絕證書之費用完全提出之時則持票人應行接受其付款

第六十一條 凡能在付款地按照票據實行付款之人方得被指定爲參加付款之人（第六十條）

第六十二條 參加付款人實行付款而未經允許者有權請求將其實行付款之事於付款拒絕證書內或其補充書據內叙明之其持票人因未允許此種付款對於票據上之各義務人凡能因此種付款而免除票據上之義務者喪失其溯求之權利

第六十三條 持票人應於作製付款拒絕證書之非屬節令日之次日（第六十九條）將票據連同付款拒絕證書提示於付款地之各參加付款人其實行此種提示之結果應於當時在付款拒絕證書上或其補充書據上證明之持票人放棄此種之行爲時喪失前條（第六十二條）所指定之權利

第六十四條 參加付款人清償票據之款額後有權請求將票據及付款拒絕證書交付於其手

並於付款拒絕書上記明其已爲付款之情事此後該參加付款人即取得持票人之權利對於其被參加之人及對於對其被參加人負擔義務之人以及發票人均得對抗之

第六十五條 如票據上之付款經數個之參加付款人提出時則以其中之一人因其付款可以免除較爲多數之票據上義務人之責任者有優先之權利如未經允許付款之參加付款人業經於付款拒絕證書上叙明者(第六十一條)嗣經發現係較被允許付款之其他參加人爲有優先之權利時則此被允許之參加付款人雖已實行付款其對於票據上之各義務人凡因未經允許之參加付款人之付款可以免除責任者(第六十四條)均喪失其溯求之權利

第六十六條 除於票據上指定之參加付款人外得有對於各背書人中某人之信用而向持票人爲付款之參加付款人第六十條第六十二條第六十四條及第六十五條之規定對於此種之參加付款人適用之惟(一)對於信用之參加得在作製付款拒絕證書當時爲之但無論何時均須在付款拒絕證書作成前預先爲之(第六十九條)(二)對於信用而付款之參加人有權請求在付款拒絕證書上或其補充書據上記明其係對於某人之信用而欲爲付款

第三章 普通票據付款拒絕證書之作製

第六十七條 普通票據之付款拒絕證書應依請求人於必要時所爲之聲請由公證人或其合法之代理人作製之

第六十八條 因票據之拒絕付款而作製付款拒絕證書應遵照左列之規則

- 一 持票人應於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三條爲票據爲付款之提示所指定之日期內將票據向公證人爲作製付款拒絕證書之呈示

二 公證人應於該日親自或以書狀向發票人爲付款之請求如票據係經數個發票人發行者（第十條）則向其數人爲之或曾經發票人指定特別付款人之時（第八條）則向其特別付款人爲之

三 如於公證人請求付款之次日至下午三時尙未按照票據實行付款時公證人應即於當日實行記錄於編號簿及標記於票據之程序而證明之自實行此種標記之時起付款拒絕證書即認爲成立但於特別付款拒絕證書作成後方能有執行之效力

第六十九條 付款拒絕證書應於證明拒絕付款之次日作成之並應具有左列之內容

一 票據之抄單以及其所有之背書及標記等一切事項

二 記明證書係爲何人及對於何人作成者（第六十八條第二款）

三 表明公證人業經向其所作付款拒絕證書之相對人（第六十八條第二款）爲付款之請求或表明未能向此相對人爲付款之請求並記明其原因

四 記明對於付款請求所爲之答覆或記明其未經答覆

五 記明於某處並於何時（年月日）爲付款之請求或記明其付款之請求未能實行

六 記明票據付款拒絕證書作成之時日（年月日）（第六十八條第三款）

七 公證人或其代理職務人之署名並加蓋章記

第七十條 付款拒絕證書應按其作成日之順序登入於特備之登記簿在該證書上爲作製費用業已清償之標記後應連同票據一並發給於原請求作製付款拒絕證書之人在其原票據上應由公證人標記付款拒絕證書作成之時日並指明該證書登簿之號數

第七十一條 凡票據上之付款如應對於數個發票人爲請求時或應對於經其所指定之多數付款人爲請求時則對於此多數之人員得僅作製一通之付款拒絕證書爲已足

第七十二條 當作製付款拒絕證書之同時公證人應對於票據上各義務人中已於票據上記明住址者或爲其所素識者或經請求作製付款拒絕證書之人所指示者發出書狀之通知凡因此項通知所用之款項應列入作製付款拒絕證書之費用內

第四章 普通票據提起要償訴訟之期限

第七十三條 票據上之要償訴訟係持票人對於發票人所爲者自票據付款到期之日起得於五年之期限內提起之係持票人對於各背書人及保證人所爲者則自付款拒絕證書作成之日起得於一年之期限內提起之

第七十四條 凡背書人已清償票據上之款額者自其付款之日起得於六個月期限內對於其前手之各背書人提起要償之訴訟其被訴之背書人爲保衛自己之請求權起見有權招致其前手各背書人之全體或數人或其中之一人以第三人之性質參加於訴訟事件

第七十五條 自票據付款到期之日起滿三年時各背書人相互間及對於各保證人均不准再提起要償之訴訟

第七十六條 前列第七十三條至第七十五條內所規定之時效無論何時不得停止之其時效之中斷僅於提起票據訴訟之時或於破產時依債權人會議之程序爲請求之時認之且於此兩種情形內亦僅係對於其訴訟或請求之相對人之關係上其時效認爲中斷凡提起訴訟或提出請求之時其被告人或相對人方面亦得招致第三人參加訴訟事件（第七十四條）於

此時此項被告人或相對人提起溯求權訴訟之時效應自法庭對其所爲之判決發生法定效力之時開始之

第七十七條 對於票據上各義務人起訴之期間經過後則票據上之各義務人中凡其被訴期間業經經過者即自然解除其所負擔之票據上一切義務

第五章 普通票據之特別規定

第一節 普通票據之遺失

第七十八條 凡遇有票據遺失之情形時其失票人得呈明付款地之管轄審判衙門請求禁止發票人或其特別付款人按照該票據付款審判衙門對於請求人預告如其呈報詐僞應負刑事上之責任後並證明其關於票據遺失所爲之說明係屬真實後應即爲決定自付款到期之日起於一年之期間內停止該票據之付款遇有刻不容緩之情形時關於遺失票據停止付款之命令應由審判廳長遵照民事訴訟法內第五自九十八條及第六百條之規定以特權爲之審判衙門所爲之決定或審判廳長所爲之命令均應通知於發票人或其特別付款人

第七十九條 審判衙門停止遺失票據之付款後發票人或其特別付款人得於付款到期後將票據上應付之款額送交發停止付款命令之審判衙門以爲聲請禁止付款人之擔保並由該聲請人負擔費用

第八十條 審判衙門停止遺失票據之付款後如發現持有此項票據之人時則發停止付款命令之審判衙門應依該持票人之請求爲聲明遺失人訂定要求票據之起訴期限如於該期限內未爲此種之起訴時則審判衙門得在一年期限屆滿以前(第七十八條)取銷停止付款之

命令

持有宣告遺失之票據之人有權不爲上述之請求而對於聲明票據遺失之人提起訴訟

第八十一條 遺失票據之人除請求停止遺失票據之付欸外並得請求該管審判衙門（第七十八條）准其領取遺失票據上之付欸審判衙門遇有票據上之欸額業經發票人或其特別付欸人送交保存（第七十九條）之情形時並認爲失票人領取付欸之請求係屬正當者或遇有票據上之欸額並未經發票人或其特別付欸人送交保存之情形時而傳訊發票人或其特別付欸人之結果可以證明該項遺失票據確曾發行並經該發票人或其特別付欸人於此時將票據上應付之欸額送交保存者則得令該失票人提存確實之擔保即以現欸國幣券政府付息債票或政府擔保之債票爲擔保而准其領取遺失票據上之付欸
自票據付欸到期之時起如於五年之期間內未曾有返還擔保之請求時則此項擔保即行作廢

第二節 外國法及地方法之採用

第八十二條 外國人授受票據之權利應依其本國之法律定之凡外國人依其本國法無授受票據之權利而在帝國內承受票據上之義務者如按照帝國之法律不禁止其授受票據時仍應負擔其所承受之票據義務

第八十三條 票據上之普通條件及於其上所爲之背書之普通方式應依其作製地之法律定之但凡經俄國人民或外國人民在國外所發行之票據及在國外所爲之票據上背書如均係遵照本條例之規定所作製者則有某種情形不合於外國法律上之要件時不得持以爲根據

在帝國內關於票據之效力及其背書之效力有所爭議

第八十四條 凡爲維持或保障票據上權利所必要之行爲應在國外某地方實行者其完成之程序應依該地方主管地之法律定之

第八十五條 前列第八十二條至第八十四條所定之規則於大芬蘭王國內及波蘭王國之各省内準用之且在大芬蘭王國內並得準用本條例第四十六條內所定之規則

第二編 匯票

第一章 匯票之作成及行使

第一節 匯票之作成

第八十六條 匯票應於法定印紙上書寫之並應具有左列之內容

- 一 記明票據作成之地方及時日(年月日)
 - 二 應以『維克歇里』(票據)字樣於此種文書之本文上表明其名稱如非係用俄文書寫之時則以其所用文字內之相當語意表明其名稱
 - 三 票據上付款人(匯票付款人)之姓名或商號
 - 四 囑令票據上之付款人按照票據付款
 - 五 記明票據之最初受得人(第二條第四款)
 - 六 記明應付之款額
 - 七 記明付款之時期
 - 八 記明付款地或付款人之住所
 - 九 發票人(匯票發行人)之簽名
- 第八十七條 本條例第四條至第十三條內關於作成普通票據之規定對於匯票準用之惟須加以左列之補充及變更
- 一 發票人得指定自己為最初之持票人(指已匯票)如以其他之地方為付款地時則亦

得指定自己爲付款人

二 在票據內得指定多數之付款人

三 發票人無權對於付款人爲附條件之囑託但於票據內加入預約約定付款人付款之實行須待發票人之通知者不在禁止之列

四 如發票人於其署名之前未另行指定其他之付款地時則該票據上已記明之付款人住所即應認作票據之付款地

第八十八條 凡票據之文書上有一項與第四條第五條及第九條至第十一條又第十三條第八十六條及第八十七條第三款所規定之要件不相合者即不得認爲票據其所爲之簽名及背書均無票據之效力

凡業經簽名之空白票據印紙在其未補充第八十六條所規定之內容以前亦無票據之效力

第二節 匯票之發行及移轉

第八十九條 本條例第十五條至第二十二條關於票據發行及移轉之規定對於匯票準用之

第十七條內關於於發票人所爲之規定對於匯票之承諾人準用之

第三節 匯票之持票人及其代理人

第九十條 本條例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六條關於持票人及其代理人所爲之規定對於匯票準用之

第四節 匯票之承諾

第九十一條 凡持有票據之人均有權爲取得承諾（匯票之接受）而將票據提示於付款人

第九十二條 凡票據爲取得承諾而爲提示之時應遵守左列關於地及時之規則

一 票據爲承諾所爲之提示應在票據上記明付款人時所指明之地方爲之如未曾指明者則在票據上所明定之付款地方爲之凡集市票據應在該集市地方爲承諾之提示

二 票據爲承諾所爲之提示在付款時期到來以前無論何時均得爲之但集市票據則須在集市開始後方得爲之

第九十三條 付款人對於票據之承諾得承諾其全部款額亦得承諾其一部款額並得由自己再行指定特別付款人如發票人未曾指明付款之處所時則付款人得於票據上指定實行付款之處所

第九十四條 票據上之承諾應以特別之背書由付款人簽名而表明之或以簽名於票據正面之方法爲之

第九十五條 除第九十三條內所規定之款額限制外凡在票據上關於承諾之背書內加入其他違反票據內容之事項者皆與拒絕承諾無異又凡票據上關於承諾之背書有抹銷之情形者亦應認爲拒絕承諾凡承諾之背書內所有改正之處應由承諾人預先聲叙加以署名方爲有效

第九十六條 自爲承諾之時起其付款人即負擔給付其所承諾之票據款額(第九十二條)之義務付款人因其自己所爲之承諾並對於發票人亦負票據上之責任但其自己對於發票人無票據上之權利

第九十七條 凡將票據提示後如於二十四小時內未取得承諾時或未取得票據上全部款額之承諾時則其持票人有權作製承諾拒絕證書且因此而取得先期要償之權利惟須遵照第

一百條內所定之規則

第九十八條 凡在票據付款時期到來後而爲承諾者其承諾人亦應負擔與在付款到期前爲承諾時相同之義務

第二章 匯票上之責任及償還

第一節 匯票上責任之通則

第九十九條 本條例第二十七條至第三十五條所有之規定對於匯票準用之惟應加以左列之變更

一 匯票之發票人非僅應對於付款負責（第二十七條）且應對於承諾負責

二 票據被拒絕承諾並放棄承諾拒絕證書之作製時則其發票人自該票據付款到期之日起於一年之期間內對於持票人應負擔票據上於付款到期時應付款額之責任如能證明付款人於付款到期時曾管有發票人之財產歸於自己處分之下足以償還票據上之款額者或曾對其負擔不少於票據款額之債務者

三 本條例第三十五條所規定之規則對於前款（第一款）所指定之情形無準用之效力

第二節 匯票之付款

第一項 匯票之先期付款

第一百條 本條例第三十六條之規定對於匯票準用之惟應加以左列之補充

一 因作製承諾拒絕證書之效力（第九十七條）持票人有權不待票據付款時期到來即對於該票據上之各義務人請求償還其程序與付款到期拒絕付款時相同並附加因作製

承諾拒絕證書所發生之一切費用

二 凡實行先期付款之人有權由其所付之款額內扣除付款時期未到來期間之年息百分之六

三 持票人如於承諾拒絕證書作成後允許付款人爲承諾時則喪失其先期償還之請求權

第一項 匯票付款時期之到來

第一百零一條 本條例第三十七條至第三十九條之規定對於匯票準用之惟關於匯票之以

提示爲期者或以提示後若干時日爲期者應加以左列之變更

一 票據之提示應在其爲承諾而爲提示之地方向付款人或承諾人提示之

二 提示之日得以票據上之特別標記證明之亦得以指明提示日之承諾證明之

第三項 匯票付款之請求及實行

第一百零二條 本條例第四十條至第四十八條之規定對於匯票準用之惟應加以左列之變

更

一 票據付款之提示應向付款人（匯票付款人）爲之如在票據內指定特別付款人時則
向此特別付款人爲之

二 第四十八條內所規定發票人或其代理付款人將票據款額送交審判衙門保存之權利
關於匯票則屬於承諾人或特別付款人

第二節 匯票拒絕付款之結果

第一百零三條 本條例第四十九條至第五十六條之規定對於匯票準用之而應加以左列之

變更

一 持票人於付款拒絕證書作成後得對於承諾人請求給付第五十條所規定之款額而按照溯求之權利並得對於各背書人及發票人爲請求

二 第五十一條內所述無溯求效力之預先記明如係於指已匯票上(第八十七條第一款)在發票人(匯票發票人)之移轉背書內所爲者則認爲無效

三 第五十二條內所授與於各背書人之權利於匯票上則亦屬於已經清償票據款額之發票人

四 凡已經清償票據款額之背書人得對於承諾人請求給付第五十三條所規定之款額而按照溯求之權利並得對於其前手之各背書人及發票人爲請求

凡發票人已經清償票據上之款額者對於承諾人亦有請求償還第五十三條所定款額之權利

五 當票據業經承諾之時第五十五條關於背書人之規定準用於發票人其關於發票人之規定則準用於承諾人當票據被拒絕承諾並放棄承諾拒絕證書之作製時其發票人應按照第九十九條第二款之規定而對於持票人負票據上之責任

第四節 匯票之保證人

第一百零四條 本條例第五十七條至第五十九條之規定對於匯票準用之惟於匯票上其保證亦得爲承諾人爲之又保證之背書內如未指明係爲何人所爲者則認爲係爲承諾人所爲者

第五節 匯票上之參加

第一項 匯票上之參加承諾

第一百零五條 凡付款人未經承諾或僅爲一部承諾之票據如有其他之人經各背書人或發票人在該票據上指定或自行聲明預備爲該票據上之承諾時則此票據得經其他之人以參加人之性質因各背書人中某人或發票人之信用而爲全部或一部之承諾

第一百零六條 持票人對於每次之參加承諾皆有權不允許之如付款人因某人之信用而將票據上之全部款額完全承諾時則持票人無權不爲允許以防喪失其提示票據請求先期付款之權利(第九十七條)付款人因信用欲將票據承諾而未經允許者有權請求將其欲爲承諾之情事在承諾拒絕證書內或其補充書據內叙明之

第一百零七條 票據上因信用所爲之承諾應以特別之背書爲之由參加人加以簽名並指明係因何人之信用而將票據爲承諾如無此種之指明時則認爲係因發票人之信用而爲承諾者

第一百零八條 如票據已爲信用之承諾時則允許此種承諾之持票人即喪失第九十七條所規定請求先期償還之權利

第一百零九條 參加承諾人自將票據爲信用承諾之時起對於被參加人之一切後手均應負擔票據上之責任當票據於法定期限(第一百十條第三款)內向其爲提示之時應給付票據上之款額附帶自付款到期日起之年息百分之六及因作製承諾拒絕證書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如不履行此種行爲時則其所應負擔之數額與已爲付款之提示而未經付款之票據上

承諾人所應負擔之數額相同

第二項 匯票上之參加付款

第一百十條 本條例第六十條至第六十六條之規定對於匯票準用之惟應加以左列之補充

一 付款之參加人非僅各背書人得以指定之(第六十條)發票人亦得指定之

二 付款參加人亦得因發票人之信用而給付票據上之款額

三 凡票據上如有參加人因信用所爲之承諾時則在作成付款拒絕證書非屬節令日之次日應將該票據連同付款拒絕證書向參加承諾人爲付款之提示如亦拒絕付款之時則應令其將拒絕付款情形在付款拒絕證書內或其補充書據內證明之持票人如放棄此種行爲時則因信用而爲於承諾(第一百零九條)之參加承諾人之責任即因而廢止而持票人對於票據上各責任人中凡因信用參加承諾人之付款可以免除其責任者均喪失其溯求之權利

四 凡因信用之參加付款如經承諾人因信用而提出並經其他之各參加人同時提出時則承諾人對於其他之各參加人有優先之權利

五 凡參加人因信用而清償票據上之款額者即取得持票人之權利對於被參加人及其前手以及承諾人均得對抗之

六 如參加人已將票據爲承諾並指明其承諾係因某人之信用所爲者時則其清償票據款額後即不須再於付款拒絕證書內記明係爲何人付款

第三章 匯票付款拒絕證書之作製

第一百十一條 本條例第六十七條至第七十二條關於作製付款拒絕證書之規定對於匯票準用之惟應加以左列之補充

一 付款之請求應由公證人向票據上所記明之付款人爲之如付款人有數人時則應向其數人爲之或向其所指定之特別付款人爲之

二 當提示票據之副票時付款拒絕證書內應附有其副票之抄單所有在其上之背書及標記均應列入之

三 凡承諾拒絕證書未取得先期付款之證書未發還爲取得承諾所發寄之複票之證書及其他複票之承諾拒絕證書或付款拒絕證書如係於同日作製時則得作成一個證書而盡行列入之

第四章 匯票提起要償訴訟之期限

第一百十二條 票據上之要償訴訟係對於承諾人者自付款到期之日起得於五年之期限內提起之係對於各背書人保證人及發票人者則自付款拒絕證書作成之日起得於一年之期限內提起之

第一百十三條 本條例第七十四條所規定之期限對於已經清償票據款額之背書人向發票人起訴時準用之

第一百十四條 本條例第七十五條至第七十七條之規定對於匯票準用之第七十五條所爲之規定於匯票上則對於發票人亦適用之

第五章 匯票之特別規定

第一節 匯票之複票及副票

第一項 匯票之複票

第一百十五條 凡匯票得因最初受得人之請求作成內容相同者數張稱爲複票在此多數複票中之每一複票上均應記明其係某票（即第一票第二票第三票以下類推）如不爲記明之時則其各個之複票應認爲獨立之票據

第一百十六條 各複票中之一複票業經付欸時則其餘之各複票即喪失其效力但承諾人在屬於同一票據之多數複票上爲承諾者如不能證明此已經承諾之複票之持有人在其他之複票上亦業經取得承諾時或於取得此種已經承諾複票之後已悉多數複票之誤爲承諾時則因其自己在未經於付欸時發還之各複票上所爲之承諾亦應負承諾之責任又凡背書人將屬於同一票據之多數複票移轉於多數人之手者以及此項多數複票之最後一切背書人亦均因其自己在未於付欸時發還之各複票上所爲之背書而應負其責任

第一百十七條 凡爲取得承諾而將各複票中之一複票發出時其發出之人應在其餘之各複票上標記其發出之複票係發致於何人怠忽此種之標記時在發出人手中存留之其餘各複票仍不失其票據之效力

第一百十八條 凡複票其中記明其他複票之保有人並業經爲取得承諾而發出者其持票人有權向保有其他複票之人要求交付其他之複票並於未能取得之時有權作製證書

第一百十九條 凡複票其中有背書關係存在者其持有人有溯求之權利惟應以證書證明左列二項

- 一 爲取得承諾而發出之複票未經發還
- 二 未曾按照自己現存之複票取得承諾亦未曾取得付款

第二項 匯票之副票

第一百二十條 凡匯票均得由其正票作成副票以正票之抄單及抄錄其所有之簽名背書與各種標記爲其內容並於抄單之末尾附加『副票內容至此爲止』之語文或加以其他相當之語意而表明之

第一百二十一條 副票之上亦應標記其正票係存於何人之手怠忽此種之標記時其副票亦不喪失票據之效力

第一百二十二條 副票之上亦得另爲新背書凡移轉式背書及保證式背書均得爲之

凡因副票上背書人之信用所爲之關於承諾票據之標記亦得於副票上標明之如未曾指明係因某人之信用而將票據承諾時則其承諾應認爲係爲最初背書人所爲者

第一百二十三條 凡副票中有一個或數個正票上移轉背書之關係存在者其持有人有權向保有正票之人要求交付正票並於未能取得之時有權作製證書

第一百二十四條 持有副票之人能以證書證明保有正票之人未將正票交付者對於在副票上爲背書之人有溯求之權利

第二節 匯票之遺失

第一百二十五條 本條例第七十八條至第八十一條之規定對於匯票準用之其失票人應爲之請求於匯票上則亦屬於付款人或承諾人關於有特別付款人之票據亦應適用同一之規

定

第三節 外國法及地方法之採用

第一百二十六條 本條例第八十二條至第八十五條關於採用外國法及地方法之規定對於匯票準用之

附票據及背書程式 本條例第一條下附加

程式第一號 以特定日爲付款時期之普通票據第五條第一款

森彼得堡城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票據款額二千盧布
一九……年一月二日余按照本票付給莫斯科城商人彼得宜完諾維赤瓦錫列夫二千盧布

斯莫林斯克城商人謝爾格宜完諾維赤彼得羅夫簽押

程式第二號 以作成後若干時日爲付款時期之普通票據第五條第二款

森彼得堡城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票據款額二千盧布
自本日起過三個月余按照本票付給莫斯科紅房第八號克及斯宜完諾維兄弟合夥商號二千盧布
盧布

森彼得堡城商人宜完謝爾格也維赤密哈依勒夫簽押

程式第三號 以提示爲付款時期之普通票據第五條第三款

森彼得堡城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票據款額二千盧布

本票提示時余付給莫斯科城商人彼得宜完諾維赤瓦錫列夫二千盧布

森彼得堡城商人宜完謝爾格也維赤斯切潘諾夫簽押

程式第四號 以提示後若干時日爲付款時期之普通票據第五條第四款

森彼得堡城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票據款額二千盧布

本票提示後過兩個月余按照本票付給莫斯科城商人彼得謝爾格也維赤宜完諾夫二千盧布

瓦接穆城商人宜里亞謝爾格也維赤斯皮利多諾夫簽押

程式第五號 以提示爲付款時期而訂定特別期限之普通票據第六條

森彼得堡城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票據款額二千盧布

本票提示時至一九……年二月一日於四個月期限內余照本票付給莫斯科城商人宜完謝爾格也維赤謝爾格也夫二千

千盧布

薩瑪爾商人阿列克歐歧黃諾維赤波羅賀羅夫簽押

程式第六號 以提示後若干時日爲付款時期而訂定特別期限之普通票據第六條

森彼得堡城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票據款額二千盧布

於本票提示後過六日至一九……年二月一日於四個月期限內余按照本票付給莫斯科城商人宜完彼得羅維赤宜完

諾夫二千盧布於雅洛斯拉夫城

雷賓城商人宜完齊莫扉也維赤斯切潘諾夫簽押

程式第七號 以某處集市日期爲付款時期之普通票據第五條第五款

森彼得堡城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票據款額二千盧布

於目前依爾比特斯克地方之集市余按照本票付給卡贊城商人瓦錫利彼得羅維赤羅日諾夫

二千盧布

勃郭羅德商人宜完格利郭利也維赤札依切夫簽押

程式第八號 以在某處集市日期提示爲付款時期之普通票據第五條第六款

森彼得堡城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票據款額二千盧布

於目前下城地方之集市提示本票時余因莫斯科城商人宜完宜利依赤扎哈羅夫之委任付給
下城商人彼得斯切潘諾維赤爾那科夫二千盧布

因莫斯科城商人宜完利依赤扎哈羅夫之委任囑特市民薩夫瓦安迪列也維赤義里音
簽押

程式第九號 指定特別付款人之普通票據第八條

森彼得堡城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票據款額二千盧布

自本日起過六個月余按照本票經由莫斯科商業銀行付給莫斯科城商人宜完瓦錫利也維赤
謝爾格也夫二千盧布

薩瑪爾商人阿列克歇歧黃諾維赤波羅賀羅夫簽押

又 式

森彼得堡城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票據款額二千盧布

自本日起過六個月余按照本票付給莫斯科城商人宜完瓦錫利也維赤謝爾格也夫二千盧布
特別付款人森彼得堡城里昂銀行

薩瑪爾商人阿列克歇歧黃諾維赤波羅賀羅夫簽押

程式第十號 以特定日爲付款時期之匯票第五條第一款

森彼得堡城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票據款額二千盧布

一九……年一月二日請按照本票付給莫斯科城商人彼得宜完諾維赤瓦錫利也夫二千盧布

斯莫林斯克商人謝爾格依宜完諾維赤彼得羅夫簽押

莫斯科城商人亞歷山大宜完諾維赤謝列勃拉科夫台照

在莫斯科上列街第十九號房

程式第十一號 以作成後若干時日爲付款時期之匯票第五條第二款

森彼得堡城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票據款額二千盧布

自本日起過三個月請按照本票付給莫斯科城紅列房第八號克及斯宜完諾維兄弟合夥商號

二千盧布

森彼得堡城商人宜完諾爾格也維赤密哈依勒夫簽押

雅羅斯拉夫商人彼得宜完諾維赤謝爾格也夫台照

在雷賓斯克城內

程式第十二號 以提示爲付款時期之匯票第五條第三款

森彼得堡城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票據款額二千盧布

本票提示時請付給莫斯科城商人彼得宜完諾維赤瓦錫利也夫二千盧布於瓦接穆城

森彼得堡城商人宜完諾爾格也維赤斯切潘諾夫簽押

雅羅斯拉夫城商人尼古拉錫多羅維赤宜完諾夫台照

在瓦接穆城內

程式第十三號 以提示後若干時日爲付款時期之匯票第五條第四款

森彼得堡城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票據款額二千盧布

本票提示後過一個月請按照本票付給莫斯科城商人彼得謝爾格也維赤宜完諾夫二千盧布

瓦接穆商人宜里亞謝爾格也夫斯皮利多諾夫簽押

特威爾斯克商人亞歷山大尼古拉也維赤科那也夫台照

在蓼芙城內

程式第十四號 以提示爲付款時期而訂定特別期限之匯票第六號

森彼得堡城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票據款額二千盧布

本票提示時至一九……年二月一日請按照本票付給莫斯科城商人宜完謝爾格也維赤謝爾格也夫

二千盧布

薩瑪爾商人阿列克歇黃諾維赤波羅賀羅夫簽押

錫穆比爾斯克商人錫多爾卡爾波維赤捏查也夫台照

在薩瑪爾城內

程式第十五號 以提示後若干時日爲付款時期而訂定特別期限之匯票第六條

森彼得堡城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票據款額二千盧布

本票提示後過六日至一九……年二月一日請按照本票付給莫斯科城商人宜完彼得羅維赤宜完諾

夫二千盧布於雅羅斯拉夫城

雷賓商人宜完齊莫扉也維赤斯切潘諾夫簽押

斯莫林斯克商人錫多爾卡爾玻維赤捏查也夫台照

在薩瑪爾城內

程式第十六號 以某處集市日期爲付款時期之匯票第五條第五款

森彼得堡城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票據款額二千盧布

於目前伊爾比特斯克地方集市日期請按照本票付給卡贊城商人瓦錫利彼得羅維赤羅日諾夫二千盧布

勃郭羅德商人宜完格利郭利也維赤札依切夫簽押

卡贊城商人宜里亞宜完諾維赤錫多羅夫台照

在下新城內

程式第十七號 以在某處集市日期提示爲付款時期之匯票第五條第六款

森彼得堡城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票據款額二千盧布

於目前下城地方集市日期本票提示時請付給下城商人彼得斯切潘諾維赤赤爾那科夫二千盧布

因莫斯科城商人宜完宜里依赤札哈羅夫委任噶特市民薩夫瓦安迪列也維赤義利音

簽押

薩莫列特公司下城地方代理店台照

程式第十八號 以自己爲持票人之匯票(指已匯票)第八十七條第一款

森彼得堡城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票據款額二千盧布

本票提示時請付給余二千盧布於雷賓城

商業會議所議員尼古拉耶扉莫維赤科羅紋簽押

雅羅斯拉夫商人彼得宜完諾維赤謝爾格也夫台照

在雷賓城內

程式第十九號 以自己爲付款人之匯票第八十七條第一款

森彼得堡城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票據款額二千盧布

於目前下城地方集市日期請按照本票付給雷賓商人尼古拉也維赤惹夫科夫二千盧布

森彼得堡城商人宜里亞宜完諾維赤沙紋諾夫簽押

森彼得堡城商人宜里亞宜完諾維赤沙紋諾夫台照

下新城大樓第十六號

程式第二十號 按照通知而爲付款之匯票第八十七條第三款

森彼得堡城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票據款額二千盧布

自本日起過六個月請按照本票付給莫斯科城商人宜完扉多羅維赤宜完諾夫二千盧布於莫

斯科城內斯拉完顏市場

付款請按照余之通知爲之

雷賓商人宜完齊莫扉也維赤斯切潘諾夫簽押

波多里斯克商人彼得未哈依勒維赤庫茲民台照

程式第二十一號背書

一 移轉式之背書

甲 記名式

請付給森彼得堡城相互信用公司用以代替對余之給付

貴族紳士亞歷山大宜完諾維赤番塔勒夫簽押

乙 空白式

森彼得堡城商人彼得彼得羅維赤卡比特諾夫簽押

丙 無溯求效力式

對於無溯求之效力

莫斯科商人阿列克歇宜完諾維赤彼得羅夫簽押

二 委任式之背書

余委任市民維克多爾亞歷山大多羅維赤克雷勒夫領取本票之付款

商業會議所議員宜里亞錫多羅維赤密哈依勒夫簽押

三 保證式之背書

余對於商人安迪列依彼得羅維赤鄂斯特羅烏莫夫加以保證

克龍世塔特市民卡爾波錫多羅維赤瓦錫列夫簽押

四 承諾背書(票據之接受)

本票業經承諾(業已接受)

波多里斯克商人彼得密哈依勒夫庫茲民簽押

又 式

余承諾本票 特別付款人係臥爾斯克卡穆斯克商業銀行
森彼得堡城商人宜利亞宜完諾維赤沙紋諾夫簽押

五指定參加之背書

余指定商工銀行為參加人

貴族紳士阿爾卡基彼得羅維赤勃勃夫簽押

又 式

參加人係臥爾斯克卡穆斯克商業銀行

商業會議所議員彼得阿列克歇也維赤宜完諾夫簽押

六因信用參加之背書

余因克及斯羅日諾維兄弟合夥商號之信用而承諾本票

莫斯科城商人阿那脫里彼得羅維赤馬特維也夫簽押

又 式

余因信用而承諾本票

世襲榮譽國民亞歷山大彼得羅維赤拉夫羅夫簽押

民國十年四月十五日印刷
民國十年四月三十日出版

每部一册

定價大洋三角

譯者 王之相

審訂者 司法部參事廳

發行者 司法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法輪印刷局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1 3971B

